

103 年新化國中學生家長會報核資料自我檢核表

※ 班級數： 41 班

※ 依臺南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，請學校於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檢送**本表及應送文件各 1 份**函報教育局核備。

1. 家長會組織章程應於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一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、經費收支財務報表與會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冊，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報核內容	檢核結果	應送文件
一、組織章程 本學年度 是否修改？(組織章程應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修正部分請以 粗體底線 表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已於_____學年度核備。	1.組織章程及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。 2.組織章程，若無修正，請勿再送。
二、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財務報表(財務報表應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)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、簽到表及經費收支財務報表。
三、會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冊。(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會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人數符合組織章程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名冊
四、會長當選次數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任 1 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任 2 次以上。	

承辦人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